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1) 關於香港之清盤呈請之進展；
及
(2) 關於開曼群島之清盤呈請之進展

(1) 關於香港之清盤呈請之進展

茲提述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針對本公司於香港之清盤呈請(「香港呈請」)之聆訊(「香港聆訊」)。

經由呈請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部份本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透過同意傳訊令狀之共同申請，及由黃一鳴聆案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進行香港聆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允許呈請人撤回香港呈請。

(2) 關於開曼群島之清盤呈請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清盤呈請之聆訊(「開曼群島聆訊」)。

經由法官 Andrew J. Jones Q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進行開曼群島聆訊，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將開曼群島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所訂定的日期進行聆訊，並進一步頒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編寫一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以提供有關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如有)之進展。

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聆訊之日期訂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陳美蘭及 Alexander Law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